

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与管理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行业志愿服务工作，近年来，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陆续发布指导性意见和工作要求。2016年12月，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原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等七部门印发《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2017年6月，国务院发布《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685号）；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颁布实施，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明确写入法律条文中。这些规范性文件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标准的研制旨在将填补国内关于图书馆志愿服务的标准空白，同时也为文化行业其他公益单位制定志愿服务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提供依据和借鉴。

本标准由中国图书馆学会牵头，江苏省盐城市图书馆参与研制。